附件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共523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审批部门 | 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 本市对应办理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许可证件名称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审批。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资质申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延续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简单变更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
| 4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初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无 | √ |  |  |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变更《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地址、投资人 | 无 |
| 注销《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无 |
| 延长《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无 |
| 补办《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无 |
| 5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6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规定，取消审批。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7 | 商务部 | 北京市商务局；区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初次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海关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程序）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销通知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程序）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地区跨省市迁入程序）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跨省市迁入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地区跨省市迁出程序）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迁出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遗失补办程序）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8 | 商务部 | 北京市 商务局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9 | 商务部 | 商务部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0 | 商务部 | 北京市 商务局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1 | 商务部 | 商务部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2 | 应急部 |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直接取消审批。 |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3.依法严格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机构法律责任。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 4.加强信用监管，发生违法和失信行为的要记入信用档案，实施联合惩戒，提高监管威慑力。 |  |
| 13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14 | 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诊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无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15 | 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诊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16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社会办医疗机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 1.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17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18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
| 19 | 市场监管总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20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  | √ |  |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改革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应按要求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 1.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21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准予许可的批复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企业及机场，应按要求向其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相关法规未调整前，自贸区外按照原有审批方式执行。 |
| 2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  | √ |  | 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2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服务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24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保安培训许可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5 | 公安部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26 | 公安部 | 区公安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27 | 公安部 | 区公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明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8 | 财政部 | 北京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分支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关于同意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批复 |  |  | √ |  | 1.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9 | 财政部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 √ |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  |  | √ |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  |  | √ |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 |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3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企业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虚假承诺的，依法进行查处。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34 | 生态环境部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  | √ |  | 1.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35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  |  | √ |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
| 3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我市不再新批准预拌混凝土资质。 |
| 建筑业企业增项资质申请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 3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建筑业企业增项资质申请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申请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3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证书变更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企业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虚假承诺的，依法进行查处。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4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企业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虚假承诺的，依法进行查处。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4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工程监理企业新增项资质申请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事务所资质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工程监理企业简单变更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4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经济性质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 45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6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 公路、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7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8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公路、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6.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9 | 交通运输部 |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承诺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50 | 交通运输部 |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省际客运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站址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对申请人提交《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3.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4.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 51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52 | 水利部 | 北京市水务局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53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生鲜乳准运证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驾驶员、押运员适合符合从事生鲜乳运输条件的健康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 54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 55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 56 | 商务部 | 北京市 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注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关于同意XX注销从事拍卖业务资质的批复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2.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  |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审批）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  |  | 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延续审批）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许可审批）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补证审批）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57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58 | 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卫生许可证 |  |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卫生许可证 |
| 59 | 应急部 |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区级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证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证的公众聚集场所在规定日期内开展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判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3.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60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61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 |  | 1.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细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程序和要求（仅限自由贸易试验区）。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62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63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
| 64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企业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印刷企业变更(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65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 66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 67 | 新闻出版署 | 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个体工商户） | 《出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个体工商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68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各区园林绿化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新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 变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延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69 | 林草局 | 国家林草局 |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70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梅花鹿、马鹿、非洲鸵鸟、红腹锦鸡） | 1.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2.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3.申请人人工繁育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4.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  |
| 71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核发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变更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延续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72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核发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变更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延续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73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  | √ |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74 | 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 《专利代理条例》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1.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75 | 电影局 | 区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76 | 电影局 | 北京市电影局 |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 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  | √ |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77 | 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78 | 人防办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延续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更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79 | 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80 | 人防办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延续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变更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81 | 人防办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变更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82 | 教育部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区教育委员会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终止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的审批 |
| 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审批 |
|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的审批 |
|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的审批 |
| 民办学校筹备设立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终止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地址变更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的审批 |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的审批 |
| 83 | 教育部 |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的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名称变更（适用于同层次、同类别名称变更）的审批 | 关于同意XXX学校变更名称的通知(函) |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举办者变更（适用于民办学校）的审批 | 市教委关于同意XXX学校变更举办者的通知 |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终止（适用于民办学校）的审批 | 关于同意XXX学校终止的通知 |
| 84 | 科技部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实验动物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  |
| 8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食盐专营办法》 | 食盐批发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1.国家文件明确限制发展，规定“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2.零办件。） |
| 8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 《食盐专营办法》 |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变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设立”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调出，内部单列管理,不再办理;2.国家文件明确限制发展，规定“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3.零办件;4.北京无生产企业。） |
| 8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8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8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备案通知 |  |  |  | √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9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  |  | √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9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  |  | √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9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9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9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1.已列入本市“即办件”不予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单;2.零办件;3.北京无生产企业。） |
| 9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1.已列入本市“即办件”不予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单;2.零办件。） |
| 9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备案号 |  |  |  | √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  |
| 9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复 |  |  |  | √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 9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复 |  |  |  | √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 9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告 |  |  |  | √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  |
| 1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零办件） |
| 10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关于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请示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1.“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调出，内部单列管理,不再办理;2.零办件;3.北京无此类企业。） |
| 10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03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04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  |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非营业性）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105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06 | 公安部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 107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批件）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 108 | 公安部 | 北京市公安局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1.已列入本市“即办件”不予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单;2.零办件。） |
| 109 | 公安部 | 公安部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110 | 民政部 | 北京市民政局；区民政局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 《殡葬管理条例》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许可书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 建设公益性墓地 | 建设公益性墓地许可书 |
|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 关于同意建设公墓的批复 |
| 111 | 财政部 | 财政部 |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
| 112 | 财政部 | 北京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关于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批复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
| 11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技工学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技工院校登记证 |  |  |  | √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11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 技工学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技工院校登记证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1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  |  | √ | 1.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  |
| 11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1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1.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118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19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0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1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2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3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4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5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6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7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128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  |  | √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29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130 | 自然资源部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  | √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
|  |  |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  |  |  |  |  |  |
| 131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  | √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采矿权转让批复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注销采矿许可证通知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132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采矿权转让批复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注销采矿许可证通知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 | 对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 |
| 133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测绘资质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 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
| 134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35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无 |  |  |  | √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136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37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38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39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40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41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142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 143 | 生态环境部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权限内）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申请表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仅限自贸区范围）。将销售Ⅱ类射线装置单位，生产、使用、销售Ⅲ类射线装置单位下放区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涉及IV、V类放射源的，仅在自贸区执行。 |
| 辐射安全许可证（权限内）变更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辐射安全许可证（权限内）延续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辐射安全许可证（权限内）申请/重新申请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144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145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  |
| 146 | 生态环境部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内）新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将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经营期间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 收回原发许可证 |
| 147 | 生态环境部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 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格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格注销 |
| 148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  |  |  | √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执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并计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149 |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  |  | √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执法。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并计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150 | 生态环境部 | 区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排污许可证 |  |  |  | √ |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重要依据。按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5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5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企业证书其他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15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企业其他变更 | 关于\*\*公司变更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请示 |
| 15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企业资质证书其他变更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15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5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5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5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5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完善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实现检测机构资质全程网上办理，检测资质电子证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3.取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补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破损换证审批事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单位地址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范围变更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延期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破损换证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16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61 | 交通运输部 |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强化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教练员资格管理，落实驾培机构管理主体责任。3.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更新（新增）办理牌照信 | 《办理教练车牌照信》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证件丢失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强与市场监管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信息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上岗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强与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安全驾驶经历信息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注销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数量增减变更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强与市场监管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信息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教学登记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离岗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退出待更和退出教学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换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强与市场监管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信息 |
| 162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63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64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65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66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67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市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
|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 |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表 |
|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遗失补办《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相关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船舶营业运输证》延期、变更、补发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
| 168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169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70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相关信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延长《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
| 注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补办《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7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  | √ | 1.将办事指南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事材料。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72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复 |  |  |  | √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  |
| 173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将办事指南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事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74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内地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75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76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  |  |  | √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依托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系统，通过两岸间运行船舶航行参数比对，自动筛选涉嫌违规从事两岸间海上运输船舶。4.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77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内地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178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 √ | 1.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检查。2.将办事指南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事材料。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79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80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批准文件 |  |  |  | √ | 1.按照《关于修改<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简化工作流程。2.取消港口岸线使用证。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现有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等手段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8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批准文件 |  |  |  | √ | 1.按照《关于修改<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简化工作流程。2.取消港口岸线使用证。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现有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等手段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 182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83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  |  |  | √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
| 184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185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郊区道路客运经营开业许可——区县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3.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4.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  |
| 郊区道路客运经营开业许可——区县间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开业、增加经营范围）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本市省际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 186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格认定（非经营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  | √ |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3.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格认定（经营性）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
| 非实际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总公司资格认定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注销申请（含减少企业（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范围） |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分公司经营备案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经营证件丢失补办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工商登记事项或非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变更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许可（备案）有效期届满延续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增加危险货物运输范围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许可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187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非实际经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总公司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3.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许可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分公司经营备案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单位）注销申请（含减少企业（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范围）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单位）许可（备案）有效期届满延续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增加放射性物品运输范围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单位）工商登记事项或非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变更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单位）经营证件丢失补办 |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  |  |  |  |  |
| 188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 本市企业经营国际道路客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本市企业经营国际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 |
| 本市企业经营国际道路客运班线变更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本市企业经营国际道路客运班线延续经营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范围注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89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  |  |  | √ | 1.依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网上许可审批服务平台，鼓励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申请许可证，网上申请与线下申请具有同等效力。2.将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格认定（注册地与服务器所在地均在本市）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设立分公司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格认定（注册地在本市，服务器设置在外埠）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分公司经营许可期限延续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  | √ |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新增运力指标 | 北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  |  |  | √ | 1.将审批期限由17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分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  | √ |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分公司许可证件补办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分公司注销经营资格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减少运力指标 | 北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含开户行、帐号、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启用、区属变更） | 北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歇业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190 | 交通运输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建档发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  | √ | 1.依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网上许可审批服务平台，鼓励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申请许可证，网上申请与线下申请具有同等效力。2.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建档发证 | 包车证、免喷证、营运证 |
| 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使用性质变更 | 车辆登记变更证明(网约车专用) |  |  |  | √ |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辆办理牌照证明 | 《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 |
| 退出巡游车运营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核发牌照证明 | 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网约车专用）、车辆登记变更证明(网约车专用)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及车辆信息变更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许可证件补办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退出运营 | 车辆性质变更证明（网约车退出营运专用） |
|  |  |  |  | 巡游转网约出租汽车更新车辆核发牌照证明 |  | 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网约车专用）、车辆登记变更证明(网约车专用)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新增车辆办理牌照证明 | 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 |
| 退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转巡游车运营核发牌照证明 | 《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 |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退出运营 | 《退出营运证明》 |
|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变更——包免变普通 | 《营运证》 |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复驶 | 《包车证》《免喷证》《免喷证》 |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停驶 | 代理事项告知书 |
|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证件补办 | 《免喷证》《营运证》《包车证》 |
| 19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将办事指南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事材料。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192 | 水利部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193 | 水利部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194 | 水利部 | 北京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95 | 水利部 | 北京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 √ | 1.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现24小时视频监控。3.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196 | 水利部 | 北京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证 |  |  |  | √ | 1.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深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建立“三合一”审批模式，并实行全程网办。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针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事项，实行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分类管理。4.细化明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标准，印发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简化技术审查环节，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时限压减至14个工作日。对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实行备案制，即办件、马上办，当场可办理备案手续。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97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 198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99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00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01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进（出）口食用菌菌种审批表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02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0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04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05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4.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5.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206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4.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5.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207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审核报告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08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09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10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11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2.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 212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13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14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215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216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217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18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19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初审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药登记初审意见表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5.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20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 《农药管理条例》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21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22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 |  |  |  | √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精制有机肥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 床土调酸剂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 复混肥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 223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 224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225 | 农业农村部 | 区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2.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 226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审查决定书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农业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审查决定书 |
| 227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28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29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30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31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32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3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34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35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36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37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无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238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239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40 | 农业农村部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北京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41 | 农业农村部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北京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242 | 商务部 | 商务部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资格认定批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  |
| 243 | 商务部 |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
| 244 | 商务部 | 商务部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 245 | 商务部 | 北京市 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资质认定书 |  |  |  | √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已明确我市禁止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 246 | 商务部 | 区商务局；区人民政府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设立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  | √ | 1.暂时调整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 1.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 | 歇业通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 | 注销通知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补证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247 | 商务部 | 商务部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 《直销管理条例》 | 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  |
| 248 | 商务部 | 北京市 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退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备用金或撤销保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公示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交对外劳务合作经营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凭证 |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公示 |
| 补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变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换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提交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249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申请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器数量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筹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同意书 |
| 新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器数量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申请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50 | 文化和旅游部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新申请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新申请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娱乐场所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251 | 文化和旅游部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娱乐场所延续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娱乐场所补证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娱乐场所注销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252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申请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变更场地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员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补证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注销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延续申请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253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经营范围申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展览比赛活动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注销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网站域名、名称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延续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补证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动漫产品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音乐产品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表演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演出剧（节）目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新申请 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艺术品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54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变更考级专业申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变更考官申请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 新申请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 255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演出经纪机构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经纪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新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演出经纪机构注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演出经纪机构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56 | 文化和旅游部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新申请内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证书载明事项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57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化和旅游部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58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新申请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59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新申请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260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化和旅游部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61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新申请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注册地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经纪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投资者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注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62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新申请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注册地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经纪人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注销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63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新申请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投资者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证书荷载事项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申请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港澳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申请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264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65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66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267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条例》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68 | 文化和旅游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新申请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准予许可决定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变更时间申请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准予许可决定 |
|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变更场地申请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准予许可决定 |
|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变更作品申请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准予许可决定 |
|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撤销申请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准予许可决定 |
|  |  |  |  | 新申请 一般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艺术品进出口准予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269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新办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卫生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2.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变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 卫生许可证 |
| 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 卫生许可证 |
| 注销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 收回原卫生许可证 |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新办 | 卫生许可证 |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变更 | 卫生许可证 |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延续 | 卫生许可证 |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
| 270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新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注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收回原卫生许可证 |
| 271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注销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收回原《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2.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向社会公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信息，加强社会监督。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注销 | 收回原《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注销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 收回原《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新办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延续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新办 |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  |
| 变更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延续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变更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延续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新办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变更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272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项目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1.不再要求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向社会公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放射诊疗项目设置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放射诊疗项目变更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放射诊疗项目校验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273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戒毒医疗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无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戒毒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74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或者使用凭证等资料。2.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新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75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延续申请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  |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延续申请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276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批复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市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新审批机构信息。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2.加强质量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77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278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设置医疗机构批复（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  |  | √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79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80 | 卫生健康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81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非煤矿）乙级资质认可-首次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非煤矿）乙级资质认可-变更申请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非煤矿）乙级资质认可-延期申请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282 | 卫生健康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许可证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83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 血站再次执业登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承诺办理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首次设置血站许可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 血站变更登记许可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 注销血站执业登记 | 血站注销决定书 |
| 284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285 | 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批复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市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新审批机构信息。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2.加强质量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286 | 卫生健康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  |
| 287 | 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申请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288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首次申请和延期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变更申请和增项申请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289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首次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增项申请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延期申请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变更申请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 290 | 应急部 | 应急部 |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  |  | √ | 1.暂时调整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出台陆上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91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292 | 应急部 | 应急部 |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  |
| 293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294 | 应急部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 295 | 应急部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96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1.“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调出，内部单列管理,不再办理;2.零办件。） |
| 297 | 应急部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298 | 应急部 | 应急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299 | 应急部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300 | 应急部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 301 | 应急部 | 应急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02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
| 303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批复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
| 304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  |  |  | √ | 1.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材料目录。2.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  |
| 305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复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06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复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07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研究探索代理支库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  |
| 308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 309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除首次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  |
| 310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备案通知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11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总行 |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312 | 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  |
| 313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14 | 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15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16 | 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317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18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19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 320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321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22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23 | 海关总署 | 北京海关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  |
| 324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  |  |  | √ | 1.加大对广告发布单位网上申办广告发布登记的指导，实现办理广告发布登记“零跑动”。2.进一步简化广告发布登记申办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1.加强对广告发布单位法律法规培训，指导广告发布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2.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开展“双随机”抽查，发现广告发布单位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依法查处。3.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单位的监管工作。 |  |
| 325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计量授权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326 | 市场监管总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327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自贸区市场监管部门（限自贸区内）。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统一归集生产者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推动食品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风险和信用分级分类评定内容。4.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和公示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  |
| 328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统一归集生产者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推动食品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风险和信用分级分类评定内容。4.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和公示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  |
| 329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 330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331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 √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332 | 市场监管总局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  |  | √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
| 333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34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 335 | 市场监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 336 | 广电总局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设立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报告、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将初审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甲种）变更、延续、注销初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
| 337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  |  |  | √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38 | 广电总局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场所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注销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 339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  |  |  | √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  |
| 340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专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地址证明、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将新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变更、延续或注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依法查处。2.依托总局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平台，健全和完善制作机构业务档案和数据库，利用月度业绩审核上报和换证审核，及时掌握制作机构的人员、节目导向、制作内容、财务、资产和经营情况，规范管理。 |  |
| 注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注销XX《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
|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341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  |  |  | √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342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343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资质办理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法人身份文件、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设备清单、验资证明、国有（或国有控股）证明文件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3年。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变更、延续、注销审批 | 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
| 344 |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
| 345 | 广电总局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 346 | 体育总局 | 体育总局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反兴奋剂条例》 |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347 | 体育总局 | 北京市体育局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北京市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行政许可证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348 | 体育总局 | 区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349 | 体育总局 | 区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350 | 统计局 | 北京市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  |
| 351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企业设立(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印刷企业变更(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52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企业设立(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印刷企业变更(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353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变更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354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 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报纸创办与报纸出版单位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纸出版许可证 |
|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
| 期刊创办与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 |
|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
| 报纸、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及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纸出版许可证 |
| 期刊、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及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 |
| 355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56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57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58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59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  |
| 360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61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出版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62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63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364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无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  |
| 365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企业变更（音像复制单位）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复制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复制单位设立（音像复制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复制经营许可证 |
| 366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企业变更（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复制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复制单位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复制经营许可证 |
| 367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 | 《出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368 | 新闻出版署 | 区级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个体工商户除外） | 《出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个体工商户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369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70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371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  | 《出版管理条例》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72 | 新闻出版署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登记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373 | 网信办 | 国家网信办；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审批工作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  |
| 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初审工作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初审结果 |
| 374 | 网信办 | 国家网信办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75 | 气象局 | 北京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施放气球资质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
| 376 | 气象局 |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77 | 气象局 | 北京市气象局 |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78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79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80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81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  |  | √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382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对于申请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人民币业务事项审批已取消） | 1.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383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将非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84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385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仅在自贸区内执行 |
| 386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保险公司设立：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分支机构设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87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变更名称、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换发） 2.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  |  | √ |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88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批准文件 |  |  |  | √ | 1.除政策性保险公司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89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法人机构设立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90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  |
| 391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92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  |  | √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 393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94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  |  | √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 395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96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  |  | √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397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398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区域性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由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作出；对于全国性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由银保监会和派出机构二级审批，派出机构受理申请后进行初审，银保监会复审后出具批复文件。 |
| 399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400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 |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区域性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由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作出；对于全国性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由银保监会和派出机构二级审批，派出机构受理申请后进行初审，银保监会复审后出具批复文件。 |
| 401 | 银保监会 | 北京银保监局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 402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批准文件 |  |  |  | √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 403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  |
| 404 | 银保监会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2、实现全程网办和零跑动。 | 1.做好现场检查及后续工作和非现场监管。2.完善监管系统功能。3.做好约谈和信访工作。 |  |
|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在京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 |
|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地址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监事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融资担保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备案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05 | 银保监会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  | √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 1.加强行业年审，增加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制订更加详细的非现场监管措施。2.对违规企业加大约谈，责令整改力度，并对问题企业依法依规做出公示、通报、责令停业等处置措施。3.按要求公开监管信息，依据年审结果，健全分级分类制度，扶优限劣，规范市场发展。 |  |
|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解散 | 解散公告 |
| 典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设立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  |  |  |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名称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地址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典当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 406 | 证监会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07 | 证监会 | 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 |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08 | 证监会 | 证监会 |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09 | 证监会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10 | 证监会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11 | 证监会 | 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 |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12 | 证监会 | 证监会 |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加强现场检查。 |  |
| 413 | 证监会 | 证监会 |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  |
| 414 | 证监会 | 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  |
| 415 | 证监会 | 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416 | 证监会 | 证监会 |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  |
| 417 | 证监会 | 证监会 |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18 | 证监会 | 证监会 |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
| 419 | 证监会 | 证监会 |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  |
| 420 | 证监会 | 证监会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批准文件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21 | 证监会 | 证监会 |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22 | 证监会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23 | 粮食和储备局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24 | 粮食和储备局 |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申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或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  |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核查） | 军粮供应站、代供点资格证书 |
| 425 | 粮食和储备局 |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申请）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 426 | 能源局 | 华北能源局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27 | 能源局 | 华北能源局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28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  |
| 429 | 国防科工局 |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降低准入门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单位，按照备案目录实行备案管理。 | 1.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科工局，并协助科工局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科工局，并协助处理。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其报送科工局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  |
| 430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  |
| 431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432 | 国防科工局 |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本市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三级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根据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及“飞行检查”监管，根据单位业务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本市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使其依法量值传递，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三级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433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品出口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34 | 烟草局 |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435 | 烟草局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 436 | 烟草局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  |
| 437 | 烟草局 | 国家烟草局 |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 438 | 烟草局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 439 | 烟草局 | 国家烟草局；北京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延续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变更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  |  |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停业 |  |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恢复营业 |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歇业 |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补办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440 | 烟草局 | 区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理单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即办件）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理单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即办件）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理单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即办件） | 市场主体歇业后不再经营烟草零售业务，无需制定监管措施。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即办件）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41 | 烟草局 |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442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443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新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 变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延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444 | 林草局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1.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初审）环节，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45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46 | 林草局 | 国家林草局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47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 （零办件） |
| 448 | 林草局 | 国家林草局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449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无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50 | 林草局 | 国家林草局 |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51 | 林草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52 | 铁路局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53 | 铁路局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54 | 铁路局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铁路运输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55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生产许可证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  |
| 456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  |
| 457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维修许可证 |  |  |  | √ | 1.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 1.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  |
| 458 | 民航局 | 民航局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  |
| 459 | 民航局 |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  |  |  | √ | 1.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  |
| 460 | 民航局 |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航线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  |
| 461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  |  |  | √ |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  |
| 462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  |  |  | √ | 1.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 463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  |  | √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64 | 民航局 | 民航局 |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  |  |  | √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  |
| 465 | 民航局 |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 466 | 民航局 |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  |  |  | √ |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 467 | 民航局 |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  |  |  | √ | 1.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 1.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468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  |  |  | √ |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 469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  |  |  | √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
| 470 | 民航局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  |  |  | √ | 1.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的要依法查处。 |  |
| 471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  |  |  | √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
| 472 | 民航局 | 民航局 |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批复文件 |  |  |  | √ | 实现机场名称变更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的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  |
| 473 | 民航局 | 民航局 |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的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  |
| 474 | 邮政局 | 国家邮政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75 | 邮政局 | 国家邮政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476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关于同意xxx公司设立文物商店的批复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477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XX公司变更《文物拍卖许可》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和注册地址的批复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拍卖许可证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XX公司申请《文物拍卖许可》的批复 |
| 478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关于xx单位申请变更xx资质的批复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 | 关于xx单位申请xx资质的批复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 479 | 文物局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480 | 文物局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481 | 文物局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482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零办件） |
| 483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 484 | 文物局 | 北京市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485 | 煤矿安监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486 | 煤矿安监局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涉煤中央企业（总公司、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  |
| 487 | 外汇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  |  |  | √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
| 488 | 外汇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 |  |  |  | √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变更、终止时，不再提供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
| 489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490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药品注册批件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491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批准 |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批件 |
| 492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493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药品再注册批件 |  |  |  | √ | 1.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494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药品批发企业选址筹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同意筹建通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筹建 | 同意筹建通知书 |
|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许可证核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495 | 药监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选址筹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北京市药品零售同意筹建通知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连锁经营方式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 496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497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 暂时调整实施《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498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499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0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1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
| 502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3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4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 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505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6 | 药监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批准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7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反兴奋剂条例》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8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反兴奋剂条例》 | 药品进口准许证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509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510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首次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511 | 药监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新办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512 | 药监局 | 北京市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513 | 药监局 | 国家药监局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药物GLP认证批件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514 | 保密局 | 国家保密局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515 | 保密局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年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副本年审盖章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变更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  |  |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注销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批准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516 | 保密局 | 国家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517 | 保密局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年审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副本年审盖章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变更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注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批准书 |
| 518 | 保密局 |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519 | 保密局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事项变更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注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注销批准通知书 |
| 520 | 密码局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521 | 电影局 | 国家电影局；北京市电影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电影发行许可证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522 | 电影局 | 国家电影局 |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设立××办事机构的批复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523 | 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附件2

北京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

（共5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办理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人工繁育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物种范围：野猪、貉、环颈雉、绿头鸭、斑嘴鸭） | 人工繁育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物种范围：野猪、貉、环颈雉、绿头鸭、斑嘴鸭）。 | 1.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2.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3.申请人人工繁育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4.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  |
| 2 |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牌证 |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区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  | √ |  | 制发涉及本事项的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表单，对各区民族事务部门进行培训，纳入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我市告知承诺工作意见的要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结。 | 1.在告知承诺书中，载明了市区民族事务部门的检查职责，确定了申请人的履行承诺和违诺措施等。2.按照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要求，牵头制定该事项的联合监管措施，会同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联合监管。3.配合市委编办，适时将涉及该事项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各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  |
| 3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试点的认定 |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筹建的批复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审、重要事项依法报市政府批准 |  |  |  | √ | 1.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实现全程网办和零跑动。 | 做好现场检查及后续工作和非现场监管。完善监管系统功能。做好约谈和信访工作。 |  |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设立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解散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地址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董事/董事长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监事/监事会主席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董事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执行董事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 |
|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 |
| 4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交易场所设立与变更批准 | 交易场所新设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设立的批复 |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审、重要事项依法报市政府批准 |  |  |  | √ | 1.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实现全程网办和零跑动。 | 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工作力度。压实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监管系统功能，扩大科技监管范围。加大对违规企业的约谈力度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  |
| 本市交易场所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复 |
| 外地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复 |
|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开业的批复 |
| 交易场所董事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监事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本市内同区住所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对外投资备案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
| 交易场所新设交易方式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新设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  |  | 交易场所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或解散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  |  |  |
| 交易场所调整经营范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在不新设交易方式的情况下，变更其他交易规则或新设、变更交易品种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新设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名称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交易场所本市内跨区住所变更审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XX（交易场所名称）变更XXX（具体事项）的批复 |
| 5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